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7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217.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9,342,75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22,827,25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065,233.7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4,762,016.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8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37,497,686.18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844,087.70 元；2015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515,059.00 元，2015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41,364.1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1,012,745.18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385,451.82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5,134,722.8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3年3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钢琴生产扩建项目追加投资所使用的部分超募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于2013年9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投资建设“普陀山路厂区钢琴部件技改项目”所使用的部分超募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于2013年12月1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进行了补充约定，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4个定期存款账户和5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01040011091	89,306.4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51700000027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51500000028	17,7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3901180129000002518	1,039,622.8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兴宁支行	3901120429000888861	2,058,274.8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兴宁支行	3901120414200007582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兴宁支行	3901120414200003082	7,000,000.00	通知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分行	12950000000330498	203,488.41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分行	12950000000714872	19,000,000.0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分行	12950000000735698	4,000,000.0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分行	12950000000714850	1,600,000.00	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分行	388010100100715413	444,030.2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分行	388010100201577892	11,500,000.00	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分行	388010100201433938	500,000.00	通知存款
合 计		85,134,722.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2 年 7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5,319,884.45 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5279 号），经 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319,884.45 元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1-6 月

编制单位：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76.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01.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8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9%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钢琴生产扩建项目	否	11,050.00	11,050.00		14,201.24	88.61	2013 年 6 月 31 日	450.17	否	否
2. 钢琴击弦机制造项目	是	5,105.00	2,645.00	174.60	245.67	9.29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钢琴制造工程技术中心	是	2,516.00	1,896.00	15.53	46.97	2.48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893.7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671.00	15,591.00	190.13	16,387.6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钢琴生产扩建项目			4,977.00							
2. 钢琴部件技改项目			2,582.00	161.38	1,413.65	54.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7.4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6,3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559.00	161.38	7,713.65					
合 计	—	18,671.00	23,150.00	351.51	24,101.28	—	—	507.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钢琴扩建项目未实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系：(1)随着互联网、电子数码技术等现代高新技术对社会生活影响的深入，传统钢琴已无法满足人们人性化、个性化、高科技化的要求，传统钢琴需求增长乏力；另外，市场竞争加剧、国内外经济环境相对低迷，公司销售收入未实现预期的增长。(2)钢琴扩建项目完工后，公司折旧、人工工资等成本增加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钢琴制造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原预计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完工，现预计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完工，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系：随着传统产品与现代科技紧密结合的市场发展趋势，公司研发方向在原有的基础上向电声钢琴、智能钢琴等现代化领域延伸，导致该项目延期。 3、钢琴部件技改项目原预计于 2014 年 6 月完工，现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本完工，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系：项目采购设备当中包含部分非标准设备，部分非标准设备在调试运行过程当中达不到预定要求，为达到实际使用要求，对部分设备的制造进行相关的改进，重新调试，设备制造商相应延迟了设备交货时间，导致该项目延迟。 上述项目延期相关事宜已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 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2 年 7 月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3 年 12 月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钢琴生产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本次追加投资 4,97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追加 4,6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追加 300 万元；已于 2013 年 3 月从超募资金户划转到钢琴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普陀山路厂区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的议案》，本项目总投资 2,58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7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6 万元，已于 2013 年 9 月从超募资金户划转到钢琴部件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两个项目已经有关部门审批（甬发改审批（2013）159 号、宁开政项（2013）117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原钢琴机芯制造项目变更为钢琴击弦机制造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龙潭山路新建厂房变更为公司租用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伦琴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海伦乐器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工业园区北海路的厂房，面积 5,400 平方米；钢琴制造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龙潭山路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龙潭山路新厂区现有厂房。2013 年 8 月 14 日上述议案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事项已于 2013 年 11 月获得相关部门审批（甬发改审批（2013）496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建设钢琴机芯生产线，拟变更为投资建设钢琴机芯三大部件之一的击弦机生产线。经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原钢琴机芯制造项目变更为钢琴击弦机制造项目,投资总额由 5,105 万元变更为 2,645 万元；钢琴制造工程技术中心项目投资总

	额由 2,516 万元变更为 1,896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3,080 万元及结存利息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户进行管理。2013 年 8 月 14 日上述议案经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事项已于 2013 年 11 月获得相关部门审批（甬发改审批〔2013〕496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2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5,319,884.45 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5279 号），经 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319,884.45 元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于 2012 年 7 月从钢琴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钢琴生产扩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6,027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4,201.24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825.76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出现结余主要系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用于购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建设，以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业务特点，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充分考虑业务资源的共通性，合理配置资源，购买高效设备，节约了钢琴生产扩建项目中的设备投资。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钢琴生产扩建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1,893.75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扣除募集资金尚需支付金额后的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钢琴部件技改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582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实际投资金额 1,413.65 万元。该项目后续尚需支付零星设备及工程尾款约 94 万元，扣除后续尚需支付款项后预计结余募集资金约 1,100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出现结余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约 500 万元用于项目所需部分设备采购及支付相关人员工资等费用，以及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推进技术创新，购买高效设备，节约了钢琴部件技改项目中的设备投资。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8,513.4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余额 2,778.9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7.05%。该等资金后续主要用于未完工募投项目支出，对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另作安排。 2、目前，公司的钢琴产品发展“三步走”规划（即系列钢琴、精品钢琴、智能钢琴三个发展阶段），已经完成前两个阶段。同时，随着互联网、电子数码技术等现代高新技术对社会生活影响的深入，传统钢琴已无法满足人们对钢琴产品提出的更多人性化、个性化、高科技化的需求，迫切需要加大智能钢琴研发及产业化力度，并结合互联网互动教育来满足市场的多元化需求。为此，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专注于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工作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海伦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钢琴制造工程技术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的议案》，同意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钢琴制造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 1,200 万元募集资金以对北京海伦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资

	的方式用于该项研发工作。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1. 钢琴击弦机制造 项目	钢琴机芯制造 项目	2,645.00	174.60	245.67	9.29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钢琴制造工程 技术中心	钢琴制造工程 技术中心	1,896.00	15.53	46.97	2.48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541.00	190.13	292.6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本着合理统筹规划和优化配置新老厂区和生产流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经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原钢琴机芯制造项目变更为 钢琴击弦机制造项目,原项目总投资 5,10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30 万元)变更为项目总投资 2,64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龙潭山路新 建厂房变更为公司租用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伦琴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海伦乐器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工业园区北海路的厂 房,面积 5,400 平方米;钢琴制造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原项目总投资 2,51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56 万元,研发配套经费 460 万元)变更为项目总投资 1,89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36 万元,研发配套经费 460 万元),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在宁波经济 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龙潭山路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龙潭山路新厂区现有厂房。2013 年 8 月 14 日上述议案经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变更事项已获相关部门审批(甬发改审批(2013)496 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